广播维修 合同

编号: 11N010251313202496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玛纳斯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明迅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玛纳斯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新疆明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新疆明迅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新疆明迅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硬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017.5 0	1017.5 0
合同总价 (元)		1017.5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仟零壹拾柒元伍角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对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,由甲、乙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负责工程的验收,验收合格后,经双方签字确认,甲方一次性 结清乙方工程款的总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质保期为1年,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技术支持

- (1) 远程技术支持: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,提供 7*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,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,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,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- (2) 现场技术支持:对于通过电话、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,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,24小时内维修完毕;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,并于到达现场12小时之内排除故障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、可靠运行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。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。
- (3)技术升级支持: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,保证货物正常运行,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。
- 3、在质保期内,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,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421000920015556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